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公 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接獲之若干未經證實資料，董事會獲悉一名人士（「該名人士」）聲稱顯示自己為代表本集團及代表本集團行事。

董事會謹此強調，僅董事及授權代表獲授權可代表本集團行事。董事之完整名單載於本公告結尾。此外，董事會亦謹此聲明，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僅應依賴於本公司披露資料之指定媒體本公司網站(<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之公告、通函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倘有任何疑問，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應直接聯絡本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霍丞欣小姐，聯絡電話號碼：(852) 2154 1100）以作澄清。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權利對該名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名人士之行動及其作出之陳述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